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 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决议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7日。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